

「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6.07.20. 臺人(二)字第09609100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所稱「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，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（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人員）等人員，符合第 6 條至第 13 條規定者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職員（含人事、主計）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無軍籍軍訓教官、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不受第 6 條至第 13 條規定限制，得經所屬機關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核轉境管局（現為入出國及移民署）申請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…」併予敘明。
- 三、茲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，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爰為前開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。是以，渠等人員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之認定，以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等單位